

## 我的成績單或證書資料有誤 / 如何補發成績單或證書

(注意：本中心僅受理台灣考區應試者之相關申請，非台灣考區應試者申請辦法詳見[日本官網](#)。)

### 1. 成績單 (「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」) 或合格證書 (「認定書」) 收到後，我發現姓名英文拼音或出生年月日報名時登錄有誤，應如何申請更正及補發？

請於「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」或「認定書」核發日起一年內，至本測驗官網列印[申請書](#)後提出申請；須附「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·認定書」正本及身分證件影本 (例：國民身分證或效期內護照)，並繳交手續費 ([郵政匯票購買教學](#))。

註 1：第 1 回於核發日隔年 8/15 前，第 2 回於核發日隔年 1/15 前**寄達**本中心始受理申請。

註 2：須更改姓名英文拼音者，務必提出效期內護照個人資料內頁影本。

註 3：依日方規定，考後不受理因改名之姓名英文拼音更改；報名後如因改名而需更改姓名英文拼音者，受理之最後期限為測驗當日，且須提出載有新舊姓名資料的戶籍謄本正本。

### 2. 成績單 (「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」) 或合格證書 (「認定書」) 收到後遺失，或因其他用途需要，可申請補發嗎？

成績單或合格證書核發後不再補發，僅可經由本中心向主辦單位申請「成績證明書」(限申請 2000 年起者)。申請「成績證明書」須填寫[申請書](#)，並繳交手續費 ([郵政匯票購買教學](#))。

註：申請書請填妥測驗年月及准考證號碼，不知道准考證號碼可留空；**不記得測驗年月可填大約三年內之區間** (例：2017 ~2019 年)；

### 3. 申請補發之「成績證明書」可以直接寄到日本嗎？

可以，[申請書](#)上的郵寄地址請填寫日本地址即可。惟因手續費無提供匯款或信用卡刷卡，建議您可委託在台的親友代為完成手續 (含填寫[申請書](#)、檢附個人資料影本及[購買郵政匯票](#)等)。

### 4. 「成績證明書」申請提出後，多久可以收到？費用？

「成績證明書」申請種類分為「一般件」、「急件」。

- 一般件：每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 (郵戳為憑)，約於隔月中上旬寄發，每份手續費 NT\$200。
- 急件：於受理申請日後約 12 個工作天寄發，每份手續費 NT\$300。

註：成績證明書係由日方製作發行，寄發日程需視日方作業進度而定，上述時程謹供參考。如有急需，建議儘早提出申請。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
日本語能力試驗報名處 [聯絡我們](#)

\*\*\*\*\*

地址：106032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70 號 綜合測驗處第一科

電話：(02)2365-5050

e-mail：[jlpt@lttc.ntu.edu.tw](mailto:jlpt@lttc.ntu.edu.tw)

日本語能力試驗 台灣官方網站：<https://www.jlpt.tw/>

辦公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 8:00 ~ 下午 5:00